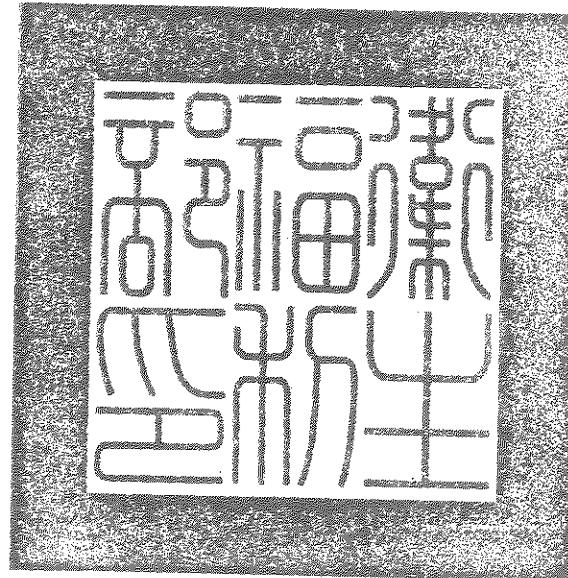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0139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琳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可證如下：(共五件)

第004099號品名「華琳」滅咳瞬錠15毫克
第047077號品名「華琳」適酸平錠
第004307號品名「華琳」乾燥膠體氫氧化鋁

第004715號品名「華琳」利爾靜糖衣錠
第004844號品名「華琳」能得寧錠500毫克

三、註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者應依規定註銷，立即通知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收存，並於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再行申請。註銷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